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4.13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6.03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06.17 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4 至 6 人，由本系主從聘老師中，按照老師意願以協調方式組成。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召集人由委員(當然委員除外)互推產生。召集人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執掌課程相關事宜如下：

- 一、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協調、研議與審定。
- 二、審議課程之開設(含停開)或修訂。
- 三、審議遠距教學課程。
- 四、課程評鑑。
- 五、課程的規劃與設計。
- 六、其他課程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核備。

第五條 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